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94號

上訴人 黃梓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454、27854、28277、28281、28583號，109年度偵字第149、686、6486、8295、10366、10654、191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梓洺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三所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共2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犯上開2罪之科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如原判決附件一編號三所示各宣告刑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

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說明量定刑罰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且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僅規定宣告緩刑，應說明其理由，並無不宣告緩刑，亦應說明其理由之明文，原判決未宣告緩刑，亦未在判決內說明其理由，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泛稱原判決未審酌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、亦未敘明何以不諭知緩刑，顯有判決理由不備，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何俏美

01

法 官 何信慶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王怡屏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